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陳國慶

陳國崇

陳國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
李柏寬 律師

林安冬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 律師

參加人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文生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參加人申請自行劃定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案，更新單元土地包括○○市○○區直興段2小段441、443、444、445、446、447、450、451、452、453、454、458、459、460-1、461-1、462、467及

468-1地號共計18筆土地，原告所有之同小段000地號土地則位於前揭18筆土地之東南側；○○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第298次會議決議同意將萬華區直興段2小段441地號等18筆土地劃定為更新單元，惟作成決議1「本次未納入範圍之鄰地，於後續都市更審議階段，請申請人持續努力溝通協商，未來若有其他地主願意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應將其納入更新單元中」，被告乃以民國106年12月5日府都新字第10632639800號函核准參加人申請劃定萬華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。嗣參加人取得更新單元毗鄰之其他5筆土地地主同意納入更新單元，惟原告迄未同意參加都市更新，參加人乃以更新單元擴大後，位於更新單元東南側之448地號土地位置寬度、深度均有不足，未來單獨興建將有所困難，而申請將448號土地一併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，經審議會109年8月21日第431次會議決議同意，本件更新單元範圍由18筆土地調增為24筆土地，參加人乃據以擬具「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2小段441地號等24筆（原18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經審議會第579次、第596次及第607次會議審議後通過，被告乃以113年2月1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054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倘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原處分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建德